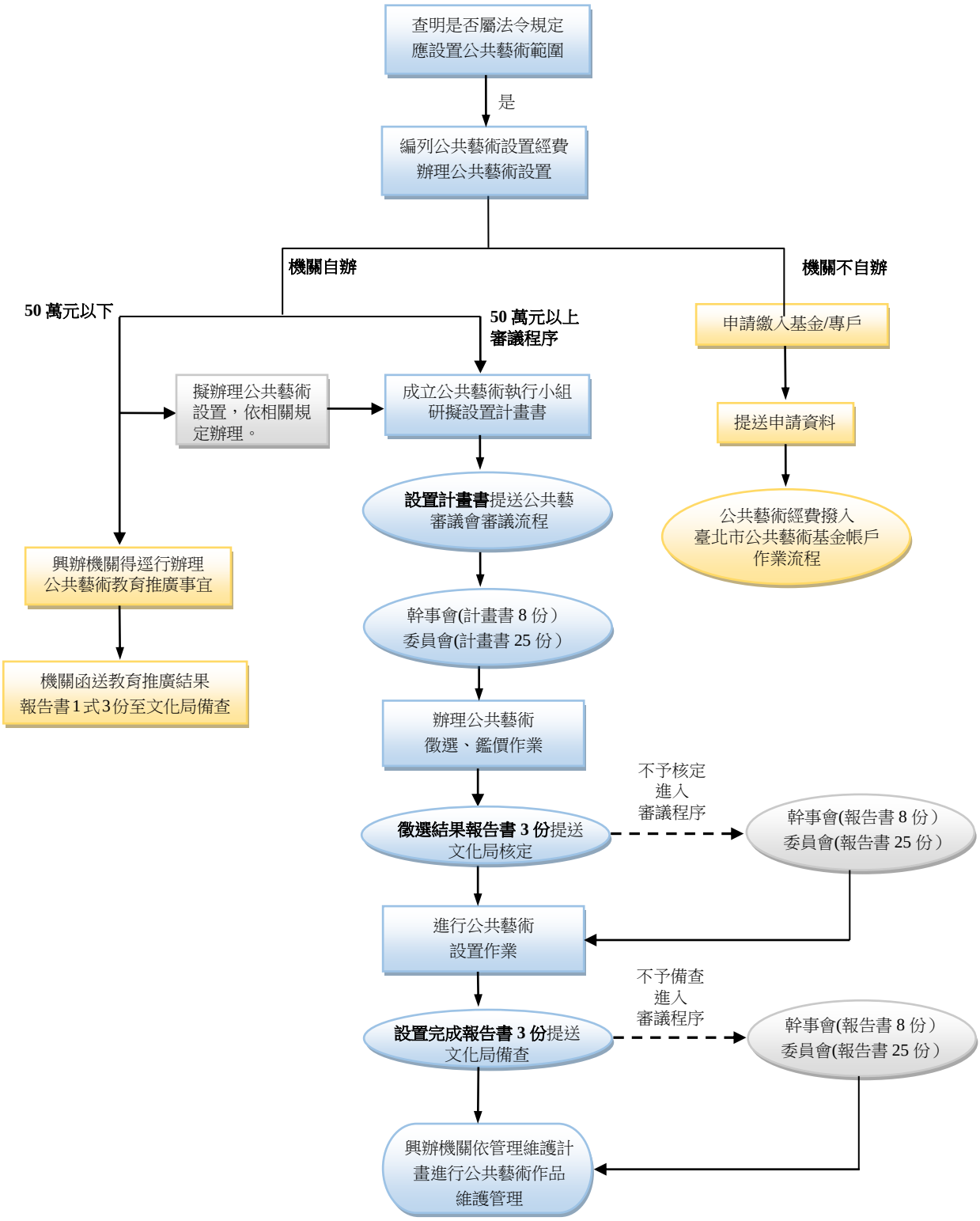
查明是否屬法令規定
應設置公共藝術範圍
是
編列公共藝術設置經費
辦理公共藝術設置
機關自辦
機關不自辦
50 萬元以下
50 萬元以上
審議程序
申請繳入基金/專戶
擬辦理公共藝術
設置，依相關規
定辦理。
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
研擬設置計畫書
提送申請資料
設置計畫書提送公共藝
審議會審議流程
公共藝術經費撥入
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帳戶
作業流程
興辦機關得逕行辦理
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
幹事會(計畫書 8 份）
委員會(計畫書 25 份）
機關函送教育推廣結果
報告書1式3份至文化局備查
辦理公共藝術
徵選、鑑價作業
不予核定
進入
審議程序
徵選結果報告書 3 份提送
文化局核定
幹事會(報告書 8 份）
委員會(報告書 25 份）
進行公共藝術
設置作業
不予備查
進入
審議程序
設置完成報告書 3 份提送
文化局備查
幹事會(報告書 8 份）
委員會(報告書 25 份）
興辦機關依管理維護計
畫進行公共藝術作品
維護管理